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三十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4月19日以书面、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3名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六届三十九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16年4月29日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宋为兔先生主持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20%股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选举邢占飞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换届之日止。

邢占飞先生简历，男，1973 年 12 月出生，中专学历，会计师、高级经营师，历任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，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、投资总监。现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